

专项规划设计费用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2
(三) 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3
二、审核结果	4
三、主要问题	4
(一) 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够齐全, 佐证力度不足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6
(三) 项目监督管理力度还需加强	6
(四) 项目单位对满意度调查不够重视	6
四、相关建议	6
(一) 完善项目相关佐证材料	7
(二) 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7
(三)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8
(四) 重视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	8
附件：专项规划设计费用绩效评分表	10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对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专项规划设计费用”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神湾镇2022年专项规划设计费用包括完成8个控规调整项目、1个全镇工业用地专项规划设计项目。其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南沙工业园区低效工业厂房编制费、南部组团资源再生中心及周边地区1:500地形测量数据测量编制费用、神湾镇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编制等8个方面的费用。该专项规划中的各类子项目分别于2021年和2022年通过神湾镇党委会决定实施。

（二）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提供的《中山市神湾镇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和《神湾镇2022

年单位预算批复》，2022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150 万元。2022 年支付项目费用 137.51 万元（详见表 1），其预算执行率 91.67%。项目资金全部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直接划付给工程项目建设的收款方，无挤占、挪用、截留的情况。

表 1 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

序号	实施内容	支付金额
1	南沙工业园区低效工业厂房编制费	210,000.00
2	南部组团资源再生中心及周边地区 1: 500 地形测量数据测量 编制费用	89,100.00
3	神湾镇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编制费用	144,000.00
4	南沙工业园低效工业厂房城市更新片区统筹、单元计划编制 与单元规划设计编制费	288,000.00
5	神湾镇数字地形图更新测量费用	310,000.00
6	神湾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编制费用	84,000.00
7	预留规模落实方案（南沙工业园、神溪工业园区“三旧”改造项 目）编制费	40,000.00
8	神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 （中山西环高速公路神湾段征收地项目）编制费用	70,000.00
9	中山市神湾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编制费	140,000.00
合计		1375100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一是完成处理控规等专项规划设计项；二是顺利推进南
沙、神溪两个低效园区改造项目建设；三是顺利完成征地成
片开发方案等其他规划编制项目编制和审批。

二、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项目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项目单位对基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经审核，项目绩效得分“85.60”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见附件），其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 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指标	20	15.00	75.00%
过程指标	20	18.60	93.00%
产出指标	30	27.00	90.00%
效益指标	30	27.00	90.00%
逆向指标		-2	
评价总得分	100	85.60	85.60%

三、主要问题

经专家组对资料的查阅，发现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一）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够齐全，佐证力度不足

1.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该项目各子项目的合同或项目协议书。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中山市神湾镇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本项目在 2022 年完成了 8 个控规调整项目和 1 个全镇工业用地专项规划设计项目，但没有提供该子项目的合同或协议书，无法获知各子项目的实施内容、完成时间、费用支付条件、验收标准等情况。根据提供的规划批

复材料，2021年12月1日通过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上报的《中山市神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南沙工业园区、神溪工业园区“三旧”改造项目）》备案，2022年4月18日通过了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市神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中山西环高速公路神湾段征地项目）》备案，2022年5月31日获得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神湾镇南沙工业园区低效工业厂房城市更新A单元规划的批复》（中府函〔2022〕176号），2022年6月2日获得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中山市2021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六批）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2〕496号）2022年6月26日获得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袖湾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批复》（中府函〔2022〕215号）。但由于没有提供合同与协议，无法判断这些子项目是否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划内容，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验收。

2.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年度预算批复文件，但未能提供其预算明细。本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为150万元，支付项目费用137.51万元，其预算执行率91.67%，由于本项目包括8个控规调整项目和1个全镇工业用地专项规划设计项目，但没有提供预算申报时的项目预算明细，难以判断该专项规划申请金额与各子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一致，也无法判断其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山市神湾镇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但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不够规范，绩效指标未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无法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无法体现其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完成情况，不利于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三) 项目监督管理力度还需加强

项目单位未能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没有明确如何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开展监管工作，这不利于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管，容易造成项目实际进度出现偏慢的情况；对确保项目及时、保质完成存在一定的风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有效实现绩效目标的措施力度不足，监督检查的力度有待加强。

(四) 项目单位对满意度调查不够重视

项目单位未能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未能就项目实施后的效果情况等方面开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和提交调查资料，对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项目实施所带来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等情况不够明晰，未能达到绩效评价的目的。

四、相关建议

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尽快发挥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吸取经验与教训，避免同类项目出现类似问题，提出如

下几点建议。

（一）完善项目相关佐证材料

1. 建议完整所欠缺的资料，如：该项目各子项目的合同或项目协议书，以及 2022 年项目预算申报材料，分析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时间、费用支付条件、验收标准等情况，以判断这些子项目是否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划内容，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验收。同时也可以判断项目预算申报的内容与年度实施内容是否存在偏差，是否存在子项目预算调整调剂情况。

2. 项目单位应强化绩效自评工作，从项目的前期申报、预算及实施、项目评价等程序都有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的意识，保证项目各个阶段都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确保项目绩效评价能够形成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二）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客观、全面反映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一是绩效目标要能体现拟要达到的该目标的程度或水平，须具有可衡量性，以便日后考核、评价项目完成情况，以客观反映项目的实施所带来的各项效益。二是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适当、量化的各项绩效指标，作为考核、评价项目实现各项效益、效率的标准依据。如，数量指标建议设置为“规划成果数量或规划面积”，

质量指标建议设置为“规划项目验收合格率”“工作成果达到国家相关规划成果标准要求，通过政府审批率”，时效指标建议设置为“规划工作按时完成率”“规划工作完成时间”，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规划成果利用转化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设置为“增加全镇工业用地面积”，满意度指标设置为“社会公众对规划满意度”等指标。

（三）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1.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议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如何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开展监管工作。避免出现因缺乏项目监管措施而出现各种问题和纷争，确保项目能够如期规范化执行。

2.并进一步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可由专人负责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确保项目资料的完整性。

3.建议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于未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约定的时间完工的项目，应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补充合同，确保项目按期实施。对于监督检查过程在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应督促承接单位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确保项目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四）重视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

公众满意度调查的结果是对项目所产生社会效益的有效反馈，建议对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以反映群众对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可以以微信小

程序、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由被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直接进行评价，并将调查结果形成有条理性的汇总统计数据，以便于进行绩效考核、评价，达到绩效评价、考核的目的。

附件：专项规划设计费用绩效评分表

附件：专项规划设计费用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 决策指标 (2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项目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基本一样，没有体现其实施效果。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项目产出与效益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没有提供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对比材料，无法反映9个子项目的调整调剂情况。
	资金匹配合理性	资金匹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匹配；②资金度是否合理，与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	3	

			应。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若存在不可抗拒因素，则酌情扣分。	2022年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150万元支付项目费用137.51万元，其预算执行率91.67%。	4.6	
过程指标 (2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组织实施 (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	2	
	实施规范性	反映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3	3	

	项目监管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	没有提供项目中的9个项目协议书或合同，难以判断各子项目是否如期完成。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1.没有提供预算申报时的项目预算明细，难以判断该专项规划申请金额与各子项目实施数量、内容是否一致。 2.没有提供合同与协议，无法判断这些子项目是否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划内容，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验收。	
	产出时效	10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9		
产出效率 (30分)	质量达标	10	根据完成质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9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效果指标 (25分)	经济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10 10 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9 10 5	项目主要以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指标为主，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酌情扣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p>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p> <p>①满意度=100%，得 5 分； ②$90\% \leqslant$ 满意度 $< 100\%$，得 4 分； ③$80\% \leqslant$ 满意度 $< 90\%$，得 3 分； ④$70\% \leqslant$ 满意度 $< 80\%$，得 2 分； ⑤$60\% \leqslant$ 满意度 $< 70\%$，得 1 分； ⑥满意度 $< 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 0 分。</p>	<p>没有就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和项目效果进行满意度调查。</p> <p>3</p>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10	<p>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10 分。</p>	<p>1.项目单位未能提供该项目建设项目的合同或项目协议书。 2.项目单位未能提供其预算明细。本项目包括 8 个控规调整项目和 1 个全镇工业用地专项规划设计项目，但没有提供预算申报时的项目预算明细，难以判断该专项规划申请金额与各子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一致，也无法判断其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p> <p>-2</p>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 5 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 35 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 1-4 分；未进行整改的扣 5 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 5 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扣分处理，上限 5 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建设工程招投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合计	100	优 (90-100)；良 (80-89)；中 (70-79)；低 (60-69)；差 (0-59)	85.6 良